

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学院根据学校《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武大教字〔2008〕92号）、《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武大本字〔2017〕5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现对本科学子转专业的有关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部分专业教师代表、本科教学秘书、辅导员组成。

二、学生转专业的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勤学上进，品行端正。
2. 已取得我校学籍，且在校就读时间在一个学期以上。
3.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4. 学生了解转入专业基本情况，对该专业有兴趣或专业特长；已修必修课程全部及格，且高等数学、大学英语均在70分以上；

三、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

1. 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；
2.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学生；
3. 国防生、艺术类专业学生（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、表演专业、戏剧影视文学专业、设计学类）、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、相关专业降分录取或征集志愿录取的学生；
4. 四、五年制专业学生不得转入5+3一体化专业，四、五年制，5+3一体化专业学生不得转入八年制专业；
5. 外语类保送生不得转至非外语类专业；
6. 国家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学生；
7. 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。

四、转专业名额

学院不限制符合转专业条件学生的转专业申请。

每个专业（大类）接收转入人数，原则上不低于各专业（大类）当年核定招生人数的10%，不高于各专业（大类）当年核定招生人数的20%。转专业学生一般转入同一年级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. 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周，申请转出的学生在武汉大学教务系统中提交转专业申请，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在教务系统中审批本院学生提交的转专业申请。

2. 第二学期开学第二周，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通知并组织申请转入的学生参加考核，考核时，要求学生提供纸质的证明材料等（未确定）。根据本院转专业计划和学生考核结果，在武汉大学教务系统中确定转入学生名单。

3. 第二学期开学第三周，学校审批。校审批结束后，在本科生院网页上公布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。我院教学秘书到本科生院领取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，指导学生办理转专业的有关手续。

六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转出审批

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转出。

（二）转入审批

1. 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评审，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，并吸收辅导员进行心理健康状况把关。

2. 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，判定学生是否适合转入专业的学习。

3. 教学副院长审批。

武汉大学政治与管理学院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